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蕭淵云
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
電子信箱：a10015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63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63756A00_ATTCH2.pdf、0063756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因應105年防汛期來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修正「

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已置於本府人事處檔案下載區，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5003693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Q&A修正內容：新增Q14「低溫寒害可否發布停班停課？」，另Q11「訂定『各地區雨量警戒值』之目的為何？」、Q13「高溫期間可否發布停班停課或採取其他因應方式？」及Q45「天然災害發生經學校發布停止上課時，其所屬教職員工應否到校上班？」酌作雨量值及文字修正。

三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4/07

1050005761